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5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 3、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6年5月1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1”，投票简称为“贤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5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